

綠能關鍵材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9.08.31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10.06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綠能關鍵材料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本校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宗旨在協助整合產業界與本校的研究資源，規劃與執行長期的合作研究而設立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培養綠能關鍵材料研究專才。
- (二)投入先進綠能關鍵材料基礎研究、協助產業界新產品開發。
- (三)提供材料分析服務。
- (四)協助產業界國際技術交流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

第四條 本中心(隸屬化學系，以下簡稱本系)由本系教師、博士後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組成，依業務需要，下設「能源材料研究小組」、「高值化技術研究小組」、「循環材料研究小組」，其組成與工作如後：

- (一)由發起成員（本系教師）與業界代表組成中心委員會，委員皆為無給職，共同負責研究提案、監督研究案的執行、研究成果的考核和規劃中長期研究方向。
- (二)博士後研究員若干名，直接接受中心教授指導，負責研究案的執行、報告（與成果）的撰寫、設備的操作維護和相關行政作業。
- (三)行政助理若干名，負責中心行政與會計事務。

第三章 編制

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任期三年（得連任），綜理中心事務。中心主任由系主任推薦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
第六條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，計畫結束後解聘之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七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（含人事費）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的方式支出，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八條 本中心每年需做自我評鑑，成立三年起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中心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校任務編組中心審查會議通過後，送研發處報請校長裁撤之：

- (一)成立原因消滅。
- (二)經評鑑績效不彰者。
- (三)中心經費不足者。
- (四)違反核定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